

信阳市浉河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浉河区正冲水库下游河道水毁修复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信阳市浉河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浉河区正冲水库下游河道水毁修复项目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浉河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承揽方（乙方）：河南淮海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7日

甲方（全称）：信阳市浉河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乙方（全称）：河南淮海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市浉河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浉河区正冲水库下游河道水毁修复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阳市浉河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浉河区正冲水库下游河道水毁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信阳市浉河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 承包范围：

信阳市浉河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浉河区正冲水库下游河道水毁修复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



范和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  
(¥ 795900.00 元)；

#### 五、价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结算方式：竣工后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计量，单价结算。

3. 付款方式：工程施工完毕，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拨付工程款。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柴星原。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签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1MB1N89044E

组织机构代码：91411500MA3X90TR72

地 址： 淅河区行政路 6 号

地 址： 信阳市淅河区金牛山办事处东办公楼  
203、204 室

邮政编码： 464000

邮政编码： 4640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南京  
路支行 41050176284600000039

设有  
专用  
1909